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初步中期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2015年9月上旬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其屆時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tien.com 發佈供公眾閱覽。

目錄

中期業績	2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	18
其他資料	22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2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定義	56
公司信息	59

中期業績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佈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有關本集團2015年中期業績及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取得合併經營收入為人民幣23.89億元，較2014年同期同比減少7.0%；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4.31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2.76億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43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不含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02元。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一、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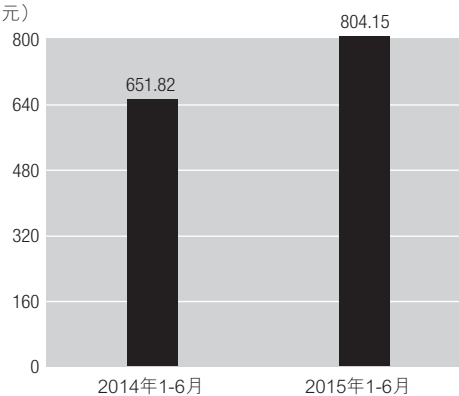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389,455	2,568,331
稅前利潤	430,695	376,136
所得稅開支	70,414	111,488
期間利潤	360,281	264,648
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275,946	186,43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84,335	78,21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60,281	264,64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7.43分	5.12分
攤薄(人民幣)	7.43分	5.12分

財務摘要及主要運營數據

二、主要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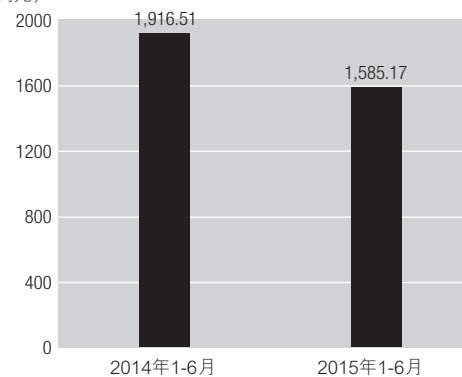
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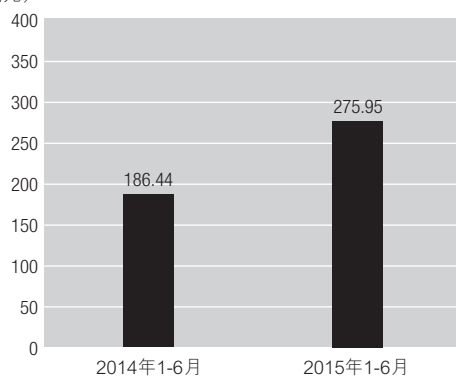
天然氣業務合併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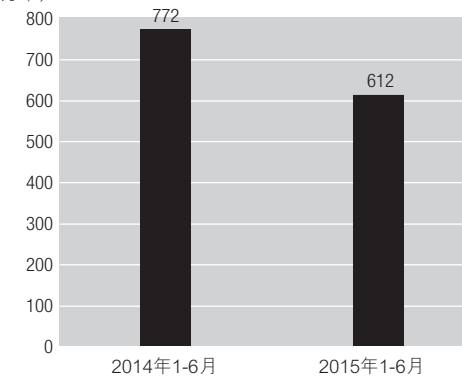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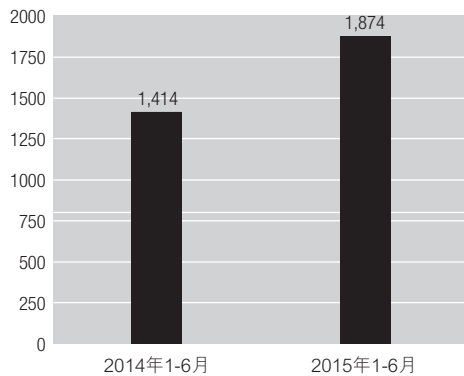
天然氣售氣量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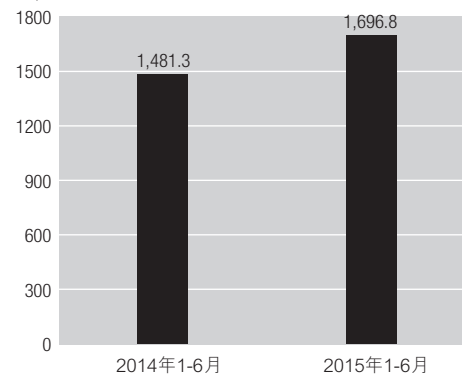
風電控股總發電量

(吉瓦時)



風電控股裝機容量

(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營環境

2015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的形勢仍然錯綜複雜，挑戰和機遇並存，能源領域呈現「生產總體平穩、投資增速放緩、進口有升有降、消費增速回落」態勢。雖然經濟運行存在多重困難，多方面矛盾相互交織，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但是中國經濟穩中求進，依然在合理區間運行，進入了發展的新常態，並正在向形態更高級、分工更複雜、結構更合理的階段演化。預期中國經濟仍會長期穩定健康的發展。

2015年2月，國家發改委印發《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要求自2015年4月1日起將各省份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44元，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04元，實現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並軌。根據發改委運行快報統計，2015年上半年，天然氣產量65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3.8%。天然氣進口量293億立方米，增長3.5%；天然氣消費量906億立方米，增長2.1%。

2015年3月，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做好2015年度風電並網消納有關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2015年華北、東北和西北地方風電消納的形勢將非常嚴峻，要求各派出機構在國家能源局統一部署下建立健全輔助服務補償機制，確保風電等清潔能源優先上網和全額收購。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5年上半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累計26,62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3%。1至6月，全國風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993小時，同比增加7小時，河北省風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為1,025小時，同比增加29小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業績回顧

(一)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數據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零售氣量下降

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走勢下滑及天然氣價格改革因素影響，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售氣量6.12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降低21%。其中：批發氣量4.25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2.93%；零售氣量1.51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下降53.79%，CNG售氣量0.3547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增長11.16%。

(2) 積極推進天然氣管線基建工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線1,818公里。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線路貫通，具備通氣條件，除肅寧站外其餘站場全部完工。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二期)已經完成項目核准，線路施工已進場；清河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主體完工，主要設備安裝完畢；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項目主線路完成80%，站場部分開始施工。

(3) 著力發展LNG、CNG項目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CNG母站運營5座、在建2座、核准未開工1座；CNG子站／釋放站運營7座、在建5座、核准未開工3座；LNG加氣站運營1座、在建3座、核准未開工3座；L-CNG站在建5座、核准未開工2座。其中，寧晉CNG母子站項目主體完工，清河CNG母子站工程建設順利推進，安平CNG母站已具備開工條件。本集團已取得南宮天然氣液化儲存工程的立項核准，沙河LNG項目設備全部安裝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開拓天然氣終端用戶市場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居民用戶20,518戶，非居民用戶67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計擁有居民用戶104,070戶，非居民用戶442戶。

(5) 積極開發城市燃氣項目

報告期內，本集團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通氣，成功引入大唐克旗項目煤制天然氣，為進一步拓展承德市燃氣市場創造有利條件；順利控股雲南普適天然氣有限公司，取得了昆明市西山區域及3個加氣子站的特許經營權，成為昆明市五家取得燃氣特許經營權的企業之一；與清河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合資成功後將實現河北省清河縣燃氣市場的一體化。

2. 天然氣主要財務數據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15.8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3%，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天然氣售氣量減少。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0.0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63.4%；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4.2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26.8%；壓縮天然氣業務銷售收入1.1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7.0%；其他收入人民幣0.4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2.8%。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3.8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45億元減少了15.7%，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內，天然氣購氣量減少。

(3) 營運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利潤為人民幣2.02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6.0%，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售氣量減少；毛利率為15.1%，較上年同期的16.3%減少了1.2個百分點，主要為天然氣業務生產費用增加及天然氣銷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風電整體生產狀況良好，發電量顯著增加

本報告期內，因本集團控股風電場所處區域風資源狀況良好，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18.74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2.5%；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為1,127小時，較上年度同期增加80小時，高於全國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34小時，且高於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02小時；主要原因一是大部分區域風資源情況較好，二是張家口三站四線投運，緩解限電壓力；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4.71%，較上年同期降低3.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今年4、5月份突發極端冰雪自然災害，導致部份風電場線路覆冰，風機停機。

(2) 項目基建進展順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建風電項目8個，裝機容量共計849兆瓦。其中，2015年上半年新開工的項目包括張家口崇禮王山壩風電場、沽源風電制氫2個項目，裝機容量300.5兆瓦，均按計劃開工建設；2015年上半年開工的續建項目包括靈丘南甸子梁風電場、若羌羅布莊二期工程、雲南建水七棵樹等6個項目，裝機容量548.5兆瓦，均按計劃進度施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檢查了基建項目的質量、進度、投資和安全的控制情況，保障項目按照計劃完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風資源儲備不斷擴充

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山東莒南五龍山項目核准容量48兆瓦，累計風電核准儲備容量1,572.6兆瓦。

2015年4月，本集團共計461.5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十二五」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分別為浙江文成、江西浮梁、山東莒南二期、江蘇盱眙、廣西防城港、河南衛輝、湖南通道等項目。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取得國家核准計劃容量已達4,551.3兆瓦，分佈在河北、山西、新疆、四川、雲南、浙江、江西、山東、江蘇、廣西、河南和湖南12個省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山西大同風電協議容量200兆瓦，本集團風資源協議總容量達到21,772.5兆瓦，分布於全國20個省市。

(4) 注重產學結合，立足公司長遠發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河北科技大學、河北工業大學合作的省級科技支撐項目：「面向新能源及水務的智慧監測管理系統」與「蔚涞工業負荷消納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聯合研發」，被河北省科技廳評定為2015年度河北省科技計劃項目，並獲得省屬財政科研專項經費人民幣140萬元。兩項目促進了本集團的產學結合，為本集團科技創新應用奠定良好基礎，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0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4%，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售電量較上年同期上升。售電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大部分區域風速較好。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127小時，較上年同期1,047小時增加80小時；二是河北建投新能源2015年1至6月運營風電場限電情況較上年同期少；三是和靜一期、涞源黃花梁、若羌羅布莊一期、新天圍場等新投產風電場導致的售電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6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0.2%，主要原因是2014年本集團新投產2家電場及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新投產2家風電場，本報告期內折舊費等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營運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4.5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5%，主要原因是售電量增加；風電業務毛利率為60.6%，比上年同期57.5%增加3.1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售電收入增加。

(三) 光伏發電項目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光伏發電項目取得重大突破，新增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容量420兆瓦，分佈在黑龍江、遼寧、河北、山西和山東5個省份，累計光伏協議容量3,689兆瓦。新增備案容量50兆瓦，累計備案容量130兆瓦。特別是在東北區域，本集團積極參與齊齊哈爾市光伏投標，成功中標兩個10兆瓦光伏項目，取得了本集團在東北區域開發工作的實質性突破，填補了在該地區的新能源項目空白。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建光伏項目2個，分別為盧龍石門光伏電站和石家莊華澳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37.2兆瓦，爭取在年內實現並網發電。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增涑源10MW光伏電站投產發電，累計運營容量31MW，發電量2,217萬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

(一) 概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1%，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2.76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8.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營運利潤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同比減少。

(二)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8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0%，主要原因為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天然氣業務收入同比減少。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8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3%，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上半年售氣量減少。
2. 風電及光伏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0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4%，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內銷售電量增加。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461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3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合計人民幣17.68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1.6%，主要原因是購氣量減少。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16.62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1.6%，主要原因是天然氣業務銷售氣量減少。
2. 行政開支人民幣1.05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9%，主要原因是公司職工薪酬、修理費等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

(五)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72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1億元相比，增長17.7%。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運營風電場數量較上年同期增加導致借款利息費用化部分增加。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57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5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42億元，主要原因為全國大部分區域風速上升導致聯營公司營運利潤增加。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0.70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1億元相比，減少36.9%。主要原因：一是根據2014年4月河北省國稅局出台的文件，本公司上年同期補提了以往年度CDM項目所得稅；二是河北天然氣稅前利潤同比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0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65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95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營運利潤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同比減少所致。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2.76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6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90億元，主要為本集團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743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0.84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7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06億元，主要因為風電業務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加。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51億元，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49億元。主要因為天然氣業務客戶回款時間延長。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24.63億元，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10.26億元增加人民幣14.37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59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106.04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多元化的融資方式，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資金鏈暢通。一是抓住國內進入降息通道時機，與境內外多家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保證項目建設資金需求，有效降低了資金成本。二是針對近年風電在建項目較多、資金支付金額大的特點，積極推介銀行電子承兌匯票業務，有效降低了貸款利息支出，減少了資金沉澱。三是增加公司授信和融資規模，繼續擴大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7.3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0.97億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半年資本性支出增加。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342.00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23.48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9.0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12億元增加109.2%，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比率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	214,042	165,946	29.0
風電及光伏	1,692,706	745,177	127.2
未分配資本開支	403	596	-32.4
總計	1,907,151	911,719	109.2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55.4%，比2014年12月31日的52.3%增加了3.1個百分點。

(十六)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的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公司已採取措施規避匯率風險。一是及時結匯為人民幣用於項目建設；二是積極跟蹤國家外匯政策，研判匯率走勢；三是採取遠期結匯鎖定匯率方式，規避匯率風險，保證資金的保值增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為合營公司河北新天國化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鄲分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1.1億元。

(二十) 重大法律訴訟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如下法律訴訟：由於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華公司」）未能在其簽發的商業承兌匯票到期後向銀行支付票據款項，銀行依據其與河北天然氣簽署的貼現協議直接從河北天然氣帳戶扣款，金額總計人民幣1.4億元。之後，河北天然氣與元華公司辦理了具有強制執行法律效力的公證債權文書，由元華公司為其前述欠款提供資產進行抵押。由於元華公司到期未向河北天然氣償還欠款，河北天然氣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已於2015年5月13日立案受理。2015年7月8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元華公司承諾分期償還欠款。元華公司已經償還七月份的款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屬於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對外追索債權的情況，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2015年下半年工作展望

預期2015年下半年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但是國家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的效果逐步顯現，預計下半年能源需求較上半年將有所回升，全年能源消費將保持中低速增長，能源供需仍將延續總體寬鬆的格局。伴隨京津冀協同發展的不斷推動，河北省將與京津實現生態環境信息共享、生態過渡帶共建，清潔能源仍然處於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期，並有較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發揮港股上市公司的平台優勢，有效利用多年來積累的專業化管理水平經驗，在2015年下半年將穩步推進如下工作：

(一) 天然氣業務

1. 深入推進CNG、LNG業務開發，加快建設加氣站項目，力爭清河、寧晉、黃梁夢、安平、華博燃氣項目早日投產；積極開發CNG、LNG客戶，並與各地經銷商合作，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2. 積極開拓氣源類項目，加快推進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工程項目工程建設，力爭年內全線通氣。積極推進本集團與中石化氣源項目合作，實施冀中十縣管網(一期)管線通氣工作，引入中石化氣源。同時，與省內外其他氣源單位加強溝通，適時引入煤層氣、煤制氣等多元化氣源。
3. 繼續通過多種方式開發新市場，拓展城市燃氣項目。充分發揮保定、滄州、衡水及南宮等地籌建處的作用，尋求與所在區域燃氣公司和工業園區的合作。
4. 加快沙河天然氣液化工程、安國天然氣門站等燃氣項目的工程建設進度，力爭年內沙河天然氣液化工程整體投產、冀中十縣管網(二期)主體完工，確保清河縣天然氣利用一期工程、平泉縣天然氣利用一期工程等項目按計劃完成工程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風電業務

1. 利用小風季節做好風機定檢、維護等工作，確保大風季風機設備的良好運轉，多發電量。
2. 加強工程專業化管理體系建設，推動若羌羅布莊二期、靈丘南甸子梁風電場等風電項目建設，保證各項目按計劃完成建設任務。
3. 進一步加強風電生產運營隊伍建設，優化生產運維管理體系，創新風電運維管理模式，提高運維隊伍的專業化運維水準，保證風電設備的正常運營。
4. 加快列入國家核准計劃風電項目的各項前期工作，力爭早日核准，早日開工建設。

(三) 其他工作

1. 進一步細分各區域市場，深入分析研究各區域內可開發的各類資源，多方爭取優質資源。
2. 充分利用港股上市平台及政策優勢，廣泛拓展境內外的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結構，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最大程度降低資金成本。
3. 進一步夯實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工作，健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優化各項工作流程，加強內部控制管理。
4. 加強安全生產體系建設，藉助信息化手段開展好安全生產管理培訓，提升安全生產管理標準化、專業化的水平。

企業管治

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2015年1月27日，經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孫敏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截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2. 2015年3月17日，因工作調動原因，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輝先生向董事會提出辭呈，請求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趙輝先生的辭任自2015年6月5日生效，即本公司正式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吳會江先生以填補缺額之日。
3. 2015年6月5日，經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吳會江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截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4. 2015年6月5日，經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梁永春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截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

(二) 員工人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676人。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崗位設置、薪酬管理、員工管理及人才開發等方面的先進性與科學性，推動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專業化與精細化水平，積極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條和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四)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與《企業管治守則》相同)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在本報告期內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三、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和政策，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分別召開了3次董事會會議，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監事會會議，1次股東周年大會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各董事均已全部參加歷次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除6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全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2名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一) 審計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和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相君先生出任主席。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結果》等議案。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和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秦海岩先生出任主席。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釐定相關董事及高管人員薪酬。

(三) 提名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即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吳會江先生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企業管治

(四)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曹欣博士(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非執行董事)及高慶余先生(執行董事)，並由曹欣博士出任主席。

本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各委員之間通過郵件、電子通訊等工具保持緊密有效的溝通，保證適當履行職責。

四、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維護股東權益。董事會亦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法規部，作為審計委員會的常設機構，在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在專業諮詢公司的協助下，針對本公司治理結構和業務結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認為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財務、業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內的內部控制體系有效穩健運行。

其他資料

一、股本及H股配售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3,715,160,396，其中內資股為1,876,156,000股，H股為1,839,004,396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及本報告印刷日期止，本公司於2014年1月配售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1,564百萬港幣中，本公司已動用約494百萬港幣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動用約260百萬港幣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以及動用約50百萬港幣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剩餘的配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息）折合約763百萬港幣目前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二、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三、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四、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其他資料

五、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在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河北建投 ⁽¹⁾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及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876,156,000(好倉)	100%	50.5%
建投水務 ⁽¹⁾	內資股	權益擁有人	375,231,200(好倉)	20%	10.1%
GIC Private Limited	H股	投資經理	276,538,000(好倉)	15.04%	7.44%
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資經理	131,103,000(好倉)	7.13%	3.53%
Gaoling Fund, L.P.	H股	權益擁有人	129,074,000(好倉)	7.02%	3.47%
全國社保理事會	H股	權益擁有人	127,940,334(好倉)	6.96%	3.44%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²⁾	H股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109,483,030(好倉)	5.95%	2.9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³⁾	H股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92,741,994(好倉) 8,019,140(淡倉)	5.04% 0.44%	2.50% 0.22%
			997,000(可供借出的股份)	0.05%	0.03%

註：(1) 建投水務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河北建投直接及間接通過建投水務合計持有本公司1,876,156,000股。於報告期後，作為河北建投內部重組的一部份，建投水務以劃撥的方式向河北建投無償轉讓本公司375,231,200股內資股。該轉讓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河北建投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要求。

(2)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持有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 99.7%股權，Wellington Group Holdings LLP持有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 99.99%股權，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99.99%股權。因此，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視為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在本公司的權益。

(3)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分別持有DB Finanz-Holding GmbH及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 100%股權，DB Finanz-Holding GmbH和DB Capital Markets (Deutschland) GmbH分別持有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 51%和49%股權，DWS Holding & Service GmbH持有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100%股權。因此，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視為擁有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在本公司的權益。

六、外聘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

報告期內，公司與外聘聯席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公司內部聯席公司秘書班澤鋒先生，並由班澤鋒先生就重大事項向董事長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389,455	2,568,331
銷售成本	5	(1,662,229)	(1,880,014)
毛利		727,226	688,3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4,607	24,0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	(112)
行政開支		(104,779)	(111,308)
其他開支		(434)	(8,801)
運營利潤		646,277	592,173
財務費用	6	(272,226)	(230,66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6,644	14,623
稅前利潤	5	430,695	376,136
所得稅開支	7	(70,414)	(111,488)
本期利潤		360,281	264,64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5,946	186,436
非控股權益		84,335	78,212
		360,281	264,64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60,281	264,648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946	186,436
非控股權益		84,335	78,212
		360,281	264,64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7.43分	5.12分
攤薄(人民幣)	9	7.43分	5.12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76,966	11,731,130
投資物業		16,402	16,7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6,915	255,517
商譽		34,846	34,846
無形資產		2,111,283	2,162,7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96,691	923,8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5,100	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103,400
遞延稅項資產		4,432	4,4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13,578	978,8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887,113	16,279,07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56	7,657
存貨		52,779	43,10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550,957	1,401,70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6,491	450,994
可供出售投資		230,000	2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971	-
已抵押存款	13	65	30,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070,388	3,167,419
流動資產總額		5,389,507	5,331,2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70,209	437,24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	1,300,561	1,310,88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	1,859,393	1,729,938
應付稅項		26,505	52,464
衍生金融工具		-	364
流動負債總額		3,656,668	3,530,901
流動資產淨額		1,732,839	1,800,3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619,952	18,079,45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6	10,603,797	9,296,05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5	21,629	21,0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25,426	9,317,062
資產淨額		8,994,526	8,762,3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715,160
儲備		3,805,470	3,529,244
擬派末期股息	8	-	115,170
		7,520,630	7,359,574
非控股權益		1,473,896	1,402,818
權益總額		8,994,526	8,762,392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擬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3,715,160	2,134,395*	137,627*	1,257,222*	115,170	7,359,574	1,402,818	8,762,39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275,946	-	275,946	84,335	360,281	
已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8)(未經審計)	-	-	-	-	(115,170)	(115,170)	-	(115,170)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79,535)	(79,535)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	66,050	66,050	
其他(未經審計)	-	280	-	-	-	280	228	508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15,160	2,134,675*	137,627*	1,533,168*	-	7,520,630	1,473,896	8,994,526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計)	3,238,435	1,381,282	99,657	1,075,309	170,897	5,965,580	1,140,985	7,106,56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186,436	-	186,436	78,212	264,648	
已宣派2013年末期股息(附註8)(未經審計)	-	-	-	-	(170,897)	(170,897)	-	(170,89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未經審計)	-	-	-	-	-	-	(145,911)	(145,911)	
發行新H股(未經審計)	476,725	752,555	-	-	-	1,229,280	-	1,229,280	
非控股股東的現金投入(未經審計)	-	-	-	-	-	-	14,300	14,30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15,160	2,133,837	99,657	1,261,745	-	7,210,399	1,087,586	8,297,985	

* 於2015年6月30日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儲備賬戶組成合併儲備人民幣3,805,47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9,244,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30,695	376,136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6	272,226	230,660
匯兌差額淨額	5	(110)	(11,94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6,644)	(14,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	274,146	237,877
投資物業折舊	5	36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	3,915	3,549
無形資產攤銷	5	51,700	51,619
其他調整		(18,226)	(2,184)
		958,069	871,094
存貨減少／(增加)		(9,671)	16,40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77,577)	(406,89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2,468	131,348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218	(17,186)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		(85,935)	(175,139)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524,572	419,629
已付所得稅		(96,373)	(115,52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28,199	304,1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款項		(1,911,072)	(641,300)
向合營企業投入資本		(5,100)	-
向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84,726)	-
於取得時原定三個月以上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28,390	(158,360)
受限制銀行保函結餘減少		30,332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80,000)
結算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00,000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15,834	11,088
投資活動所用其他現金流量		(8,186)	(34,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34,528)	(902,977)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638,774	1,960,83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928,559)	(497,75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615)	(16,933)
非控股股東現金投入		66,050	14,3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78,943)
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		–	1,280,831
新H股發行開支		–	(51,551)
已付利息		(331,632)	(266,23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437,018	2,344,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029	1,669,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70	11,6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3,070,388	3,426,95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於2014年1月28日，本公司再次發行476,725,396股H股，並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5港元。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29,280,000元。因此，於完成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238,4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15,160,000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設」)。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披露的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的所有資料及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2.2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2015年1月1日採納的新頒佈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見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定額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的供款入賬，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量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數無關，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確認為相關服務提供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若干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準則修訂澄清了資產重估可採用下列任一方式處理：

- (i) 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調整至市場價值；或
- (ii) 釐定賬面值之市場價值及按比例調整賬面值總額使資產調整後賬面值淨額等於市場價值。

此外，準則修訂澄清了資產累計折舊與累計攤銷為資產賬面值總額與資產賬面值淨額之間的差額。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準則修訂中將為報告主體或報告主體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主體(「管理主體」)納入關聯方披露要求。此外，報告主體必須披露管理主體因所提供的服務向報告主體收取的金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若干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2011年至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於2014年1月公佈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準則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使用與任何合營安排企業的會計核算，並且範圍豁免僅適用與合營安排自身的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重大組合豁免其允許主體以淨額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的公允價值，適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內的全部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澄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釐定。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於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使用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從事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業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表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利潤或虧損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利潤或虧損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85,172	804,283	2,389,455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585,172	804,283	2,389,455
分部業績	220,885	486,096	706,981
利息收入	3,059	5,037	8,096
財務費用	(38,677)	(233,549)	(272,226)
所得稅開支	(46,103)	(24,311)	(70,414)
本期間分部利潤	139,164	233,273	372,437
未分配利息收入			2,8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015)
本期利潤			360,281
分部資產	4,457,989	17,360,595	21,818,5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58,036
資產總值			23,276,620
分部負債	2,631,831	11,506,717	14,138,5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546
負債總額			14,282,094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507	1,507
折舊及攤銷	(40,845)	(287,398)	(328,243)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885)
			(330,12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5,100	-	65,1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827	35,099	56,926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2)
			56,6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5,635	405,665	981,300
未分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5,391
			1,096,691
分部資本開支*	214,042	1,692,706	1,906,748
未分配資本開支*			403
資本開支總額*			1,907,15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風電及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16,510	651,821	2,568,331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1,916,510	651,821	2,568,331
分部業績	272,347	340,784	613,131
利息收入	692	640	1,332
財務費用	(38,577)	(191,780)	(230,357)
所得稅開支	(63,680)	(45,701)	(109,381)
本期間分部利潤	170,782	103,943	274,7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7,068
未分配財務費用			(3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735)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107)
本期利潤			264,648
分部資產	3,599,929	14,329,474	17,929,4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86,906
資產總額			20,216,309
分部負債	2,432,359	9,337,730	11,770,0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8,235
負債總額			11,918,324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8,528)	(8,528)
折舊及攤銷	(37,177)	(254,138)	(291,315)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1,730)
			(293,04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4,623	14,6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80	385,138	388,418
分部資本開支*	165,946	745,177	911,123
未分配資本開支*			596
資本開支總額*			911,719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天然氣銷售	1,541,440	1,859,928
電力銷售	803,967	651,657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28,128	26,815
天然氣運輸服務及其他天然氣服務	15,604	29,767
風電服務	316	164
	2,389,455	2,568,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 線路補貼	3,812	—
— 增值稅退稅	—	777
銀行利息收入	10,955	8,400
匯兌收益	110	11,940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4,114	2,241
其他	5,616	719
	24,607	24,07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貨物成本	1,645,319	1,862,51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910	17,499
銷售成本總額	1,662,229	1,880,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74,146	237,877
投資物業折舊	36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15	3,549
無形資產攤銷	51,700	51,61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0,128	293,04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4,717	3,0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49,181	56,20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511	5,730
福利及其他開支	30,316	26,300
	87,008	88,235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221)	(245)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4,114)	(2,241)
衍生工具的收益	(52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29	17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4)	–
匯兌收益	(110)	(11,9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507)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6,3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14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42,400	281,099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70,174)	(50,439)
	272,226	230,660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實體正在編製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於2012年1月5日發佈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2008年1月1日前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該等實體於2012年獲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以2008年至2011年期間已繳納所得稅扣減其未來所得稅項負債。

根據於2014年4月9日發佈的河北省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公告，核證減排量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一間本地稅務機關闡明增值稅退稅亦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本集團若干享有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實體已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彼等各自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確認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及增值稅退稅收入作出相關所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中國內地	70,414	111,488
遞延所得稅	—	—
本期間稅項支出	70,414	111,48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8.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		
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2013年：人民幣4.6分)	115,170	170,897

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總數為人民幣115,170,000元，於2015年7月悉數支付。

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總數為人民幣170,897,000元，於2014年6月及7月悉數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75,946	186,43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4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5,160,396	3,641,400,000

本公司於此等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523,909,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59,549,000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出售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76,000元)，處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29,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4,000元)，並記入其他開支。

1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40,741	542,209
可抵扣增值稅	637,112	748,218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651	140,858
	2,691,504	1,431,285
減：減值	(1,435)	(1,435)
	2,690,069	1,429,850
列作非流動資產部分	(2,213,578)	(978,856)
即期部分	476,491	450,994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5,023	31,951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1,466,001	1,022,389
應收票據	138,817	434,684
減值	(53,861)	(55,368)
	1,550,957	1,401,705

於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0,46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09,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475,817	865,511
三至六個月	295,331	454,973
六個月至一年	703,775	69,118
一至二年	72,955	10,690
二至三年	1,686	1,088
三年以上	1,393	325
	1,550,957	1,401,70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計)	55,368
撥回(未經審計)	(1,507)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3,861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計)	77,881
已確認減值虧損(經審計)	7,263
撥回(經審計)	(4,456)
撤銷(經審計)	(25,320)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	55,368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帳面總價值為人民幣111,368,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875,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53,86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368,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並未逾期或減值	415,982	442,098
逾期少於三個月	213,295	507,686
逾期三至六個月	184,626	357,341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601,439	26,502
逾期一至兩年	75,536	9,347
逾期二至三年	2,267	919
逾期三年以上	305	305
	1,493,450	1,344,19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98,018	2,667,484
定期存款	172,435	530,332
	3,070,453	3,197,816
減：已抵押銀行保函結餘	(65)	(30,397)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388	3,167,419
減：從購買日期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328,390)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388	2,839,029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 人民幣	2,538,978	2,614,148
— 港幣	531,475	583,668
	3,070,453	3,197,81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340,465	313,247
應付票據	129,744	124,000
	470,209	437,247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六個月內	265,665	325,788
六個月至一年	133,782	46,072
一至兩年	50,996	47,980
兩至三年	12,190	9,216
三年以上	7,576	8,191
	470,209	437,247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質保金	279,550	307,350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15,170	—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1,920	—
風機及相關設備應付款項	345,253	395,840
客戶墊款	140,676	183,282
應付建設款項	156,594	191,740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8,433	52,936
其他應付稅項	12,818	7,576
應付利息	97,930	88,543
應計費用	40,125	40,125
其他	53,721	64,503
	1,322,190	1,331,895
列作非流動負債部分	(21,629)	(21,007)
即期部分	1,300,561	1,310,888

就有關供應商所提供保證的應付質保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三年。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河北建投	57,288	6,733
同系附屬公司	12,755	1,142
	70,043	7,875

應付河北建投的款項包括應付河北建投的股利，河北建投為擔保公司債券的發行而收取的費用，應每年償付(附註20(a))，以及計提的租賃費。

上述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6.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於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5-2016	958,000	2015	1,189,4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015-2016	608,543	2015	216,648
— 有抵押	2015-2016	292,850	2015	323,890
		901,393		540,538
即期部分總額		1,859,393		1,729,938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16-2029	2,637,275	2016-2028	2,595,248
— 有抵押	2016-2030	4,671,105	2016-2029	3,406,772
		7,308,380		6,002,020
長期其他借款：				
— 無抵押	2017	1,297,714	2017	1,297,143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2017-2018	1,997,703	2017-2018	1,996,892
非即期部分總額		10,603,797		9,296,055
		12,463,190		11,025,99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7.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磋商後的租期為六年。此等租賃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應收租戶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842	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8	3,228
五年後	350	739
	4,560	4,774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2,027	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	54
五年後	83	104
	2,164	17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8. 承擔

除上文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6,411	3,341,694
— 資本投入	23,243	124,866
	8,669,654	3,466,56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9,657	23,430,128
— 資本投入	397,700	397,700
	19,697,357	23,827,828

19.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11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河北建設之交易*

於2010年3月31日，河北建投、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債權人」)及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有抵押保險債權投資協議，據此，保險債權人同意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為期七年，而河北建投則不可撤銷地同意根據保險債權投資協議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保險債權擔保」)。河北建投並無就提供予河北建投新能源的保險債權擔保應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於2010年6月18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向保險債權人提取全額聯合貸款人民幣13億元。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協議，以規管河北建投授予本集團的商標的使用。

於2010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項框架租賃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裕園廣場的辦公室空間。於2013年6月9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續訂該框架租賃協議。於2014年9月及10月，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分別按新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個別的租賃協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租賃支出為人民幣2,01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270,000元)。

於2011年8月30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北建投同意為發行面值總額多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提供擔保。該擔保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並且河北建投每年按公司債券面值的0.3%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於2011年11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河北建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擔保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000,000元)。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與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 存款服務、(ii) 貸款服務及(iii)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的股權。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概述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定期存款	1,209,377	1,134,301
短期貸款	713,000	605,000
長期貸款	101,000	45,00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48	553
利息開支	23,889	7,239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財務公司共授予本集團貸款信用額度人民幣1,576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4百萬元已使用(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百萬元)。

與其他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銷售天然氣	-	57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於2014年度為授予一家合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作出高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已使用的額度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0元)(附註19)。

(iv)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與其他國有企業(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按與其他非國有企業相若的條款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及天然氣、存款及借款、購買天然氣及材料、獲取建設工程服務及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

與國有企業的個別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銷售電力		
—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附註)	495,044	333,816
— 河北省電力公司(附註)	314,852	262,853
— 山西省電力公司(附註)	59,599	52,682
— 新疆電力公司(附註)	34,240	8,155
	903,735	657,506
購買天然氣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20,083	1,421,528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	—
—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	76,437
	1,230,587	1,497,965

附註： 該等交易包括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收入。該等銷售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並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續)

(a)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國有銀行中存放若干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1,354	2,001,225
短期銀行貸款	1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857,938	499,083
長期銀行貸款	7,047,057	5,749,743
	8,004,995	6,348,826

* 該等關聯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1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889	2,0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	318
	1,004	2,35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333,400	333,400
衍生金融工具	971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50,957	1,401,705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8,507	58,333
已抵押存款	65	30,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388	3,167,419
	5,021,788	4,998,754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0,209	437,2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60,263	1,088,101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2,463,190	11,025,993
衍生金融工具	-	364
	14,093,662	12,551,70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大致相當於公允價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971	-	971	-
	230,971	230,000	230,971	230,000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60,263	1,088,101	1,158,401	1,085,78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2,463,190	11,025,993	12,463,320	11,025,574
衍生金融工具	-	364	-	364
	13,623,453	12,114,458	13,621,721	12,111,726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決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估值程序及業績與審計委員會每年磋商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當前可獲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利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投資(未經審計)	-	230,000	-	230,000
衍生工具(未經審計)	-	971	-	971
	-	230,971	-	230,971
於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投資(經審計)	-	230,000	-	230,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經審計)	-	364	-	36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6月30日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已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未經審計)	-	1,158,401	-	1,158,4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經審計)	-	12,463,320	-	12,463,320
	-	13,621,721	-	13,621,721
於2014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經審計)	-	1,085,788	-	1,085,7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經審計)	-	11,025,574	-	11,025,574
	-	12,111,362	-	12,111,362

23.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8月18日經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定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以及其不時修訂
核准項目	指	根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等法規規定，取得《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證》或項目核准文件的風電項目，但該等項目尚未開工建設
可利用率	指	一個發電場開始商業運行後一段期間內可以發電的時間，除以該段期間內的時間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時間的控股總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一段期間的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公司／我們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總發電量或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總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乎情況而定)的總和
控股裝機容量或控股運營容量	指	包括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時計入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運營容量。控股裝機容量及控股運營容量均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容量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場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1,000兆瓦

定義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吉瓦時通常用於衡量一個大型風電場的年發電量
河北天然氣	指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投水務	指	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及理事會的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準則和解釋公告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及建成的風機容量
千瓦	指	功率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量標準單位，即一個千瓦時的電器在一小時內消耗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兆瓦	指	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場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定義

兆瓦時	指	能量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 千瓦時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運營容量	指	已接入電網並開始發電的風機容量
在建項目	指	項目公司已取得核准，以及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已完成，就該等項目已開始進行道路、地基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
報告期	指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會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名稱：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03室

公司網站：

www.suntien.com

股份代碼：

00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曹欣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班澤鋒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
劉錚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公司監事：

楊洪池先生
劉金海先生
喬國杰先生
肖延昭先生
梁永春先生
馬惠女士

授權代表：

高慶余先生
林婉玲女士

公司信息

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F408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平安南大街30號
石家莊平安大街支行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168號
石家莊市裕華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85號
石家莊市西城支行

交通銀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2樓
河北省分行石家莊市裕華西路支行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